

6. 敦促所有国家在 1991 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关于鼓励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并酌情提出有关补救措施的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障工作，包括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2. 欣悉人权委员会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编写有主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般评论；
13. 还欣悉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4.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

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2. 缅甸局势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a《国际人权盟约》^b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本组织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缅甸政府已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它打算根据 1990 年举办的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

关切地注意到所获得的实质性资料显示缅甸的严重人权状况，

欣悉秘书长关于安山苏姬获颁诺贝尔和平奖的声明和他为安山苏姬及早从软禁中获释所作的一再呼吁，

1. 注意到缅甸政府保证采取坚定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民主国家迈进，并期待及早执行这项承诺；
2. 对于有关严重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及早改善这种状况；
3. 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断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33.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¹第3条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⁷²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关于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的承诺，

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落实于1990年4月4日开展的谈判进程，以便尽快通过政治途径彻底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不受限制地获得尊重，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考虑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已经成立，其最初的任务是核查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¹⁷³的执行情况，作为维持和平的综合行动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就武装部队、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和人权等主题的重大宪政改革达成了协议，除了武装部队这个主题外，其他改革已获得立法议会核可，双方还议定成立真相委员会，以便调查1980年以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于1991年9月25日在纽约达成的协议，¹⁷⁴根据这项协议，谈判进程一直节奏紧张地没有中断地持续下去，使人期待在最短期内就能达成结束武装冲突所必需一系列政治协议，

关切尽管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有所减少，这种行径仍持续不断发生，

满意地注意到在谈判进程现有范围内，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单方面决定现有范围中止所有进攻性行动、城市作战和经济破坏，而萨尔瓦多政府则决定中止空中轰炸和使用重炮，执行这些决定将有助于增加相互信任，创造必须的条件，以便实现彻底停火和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¹⁷⁵所确定的其他目标，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⁷⁶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2. 全力支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团从

1991年7月26日起一直核查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的执行情况，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提供观察团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保证其安全，最迅速地遵照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作为它们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的一部分，已签署了各项协议并设立了核查和监督人权的机制，充分尊重人权是保证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4.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根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必要的政治协议，以便尽快结束武装冲突，为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获得充分尊重和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奠定稳固的基础；

6. 确认萨尔瓦多刑事司法机关于1991年9月25日宣布两名军人有罪是一个重要的先例，这两人中有一名是高级军官，两名军人都同中美洲大学校长和其他耶稣会神父以及他们的雇员及其女儿的谋杀有关；要求主管当局继续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可能有其他人参与，从而断定相应的责任；

7. 欣悉已按照《纽约协定》¹⁷⁷在过渡阶段成立了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平民监督和参与因双方进行谈判而产生变革进程的一种机制；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强其单方面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继续中止武装对抗，直到达成政治协议，这些协议将彻底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所确立的其他目标；¹⁷⁸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武装冲突的政治解决而进行的调解工作；

10. 决定根据萨尔瓦多的事态演变继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